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十四师环发（2023）5号
时间	2023年3月9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2048 传 真：0903-6562046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 7#沟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其中左岸长 8.93km,右岸长 20.17km,小(1)型 IV 等工程。新建建筑物 10 座,其中新建谷坊 9 座,新建交通桥 1 座。

二、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 11240 万元、环保投资 30.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7%。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临时苫盖。

2.废水防治措施

机械冲洗废水采用防渗沉淀及隔油池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往昆玉市进行处理，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须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配置减震垫和铺设隔音材料，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55dB(A)。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挖方弃料拉至弃土场、施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昆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 运营期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产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